

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局长王立明—— 条条有回音 件件有落实 事事有结果



淄博4月21日讯 新建大棚遮挡沿街商铺、校园门口小摊聚集存隐患、夜间施工噪音频繁扰民……4月21日，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立明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听了市民通过5112345专线打来的13个热线电话。

王立明表示，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照单全收、认真梳理、立说立行、分类施策、加紧整改。特别是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将立即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责任到人，确保条条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8期)
接话领导: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立明



王立明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

1.张店区市民反映:淄川区将军路颐泽金街整治广告牌,并不杂乱和有特色的广告牌被拆,认为搞一刀切拆除广告牌不合理,要求处理。
2.张店区市民建议:淄博市中心广场的绿地过于单调,建议在绿地内放置造型各异的铜色人物塑像。
3.张店区市民反映:蓬池利群购物广场沿街商铺门前有人搭建棚子,阻挡其店铺正常经营,要求处理。

4.周村区市民反映:齐鲁医药学院北门附近每天中午12点至晚上10点有大量摊贩占道经营阻碍交通,使用液化气罐加工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隐患,要求尽快清理。
5.桓台县市民反映:工业街与兴桓路路口西200米左右路北889音乐烤吧占道经营,在门前非机动车道上设置减速带,影响通行,要求查处。
6.张店区市民反映:和平路157号院九冶公司门口有三四个

公共停车位长期被修自行车的商贩占用放置三轮车和杂物,要求清理。

7.张店区市民反映:西五路附近中润大道以北的饭店下午5点以后城管不允许店外摆摊,而中润大道以南的饭店却允许店外摆摊,要求统一执法。

8.张店区市民反映:科苑街道庄小区步行街中间搭建的铁皮屋商铺前期拆除,后又重建,要求拆除。

9.桓台县市民反映:鸿嘉星城小区北门每天商贩占道经营,要求尽快清理。

10.周村区市民反映:荣和南生活区南侧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要求处理。

11.张店区市民反映:彩世界广场楼顶排风机作业,噪音扰民,要求查处。

12.桓台县市民反映:其是绿源生鲜超市(在橡树玫瑰城北门、鸿嘉星城北门、少海花园北门均有店铺)的店主,多次向城管部门反映金洲花园北门、鸿嘉星城北门外商贩占道经营问题,至今未

解决;城管人员每天上午到其店铺执法检查,要求其必须上午8点之前卸完货,影响其正常经营;因修路,其在少海花园北门的店铺,城管不允许其将筐子放在店铺台阶上,认为城管部门打击报复,要求调查处理。

13.淄川区市民反映:锋泰公园里小区20号楼1楼有业主占用绿化带搭建阳光房,要求拆除。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回访(第8期)

回访涉及植物园足球场、人民公园躺椅、人民公园公共游乐设施超龄人员长期占用、人民公园游乐设施损坏,其中服务过程全部满意,办理结果4个满意,但其中1个退回重新答复相关方案。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张晗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淄川区区长周婷上线接听12345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异味噪音和环境脏乱差等问题都解决了

淄川区市民反映:1982年1月份生育二胎女儿,村委让其做绝育手术,并告知绝育后不会对其二胎进行罚款,但绝育后对其罚款300余元,且不能享受双女费待遇,要求协调解决。

淄川区反馈:经调查,来电人1982年1月28日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属于计划外生育一女孩,无法申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其反映村委让其做绝育手术,并告知绝育后不会对其二胎进行罚款,因距今已近40年,当时情况已无法核实。针对来电人家庭较为困难的实际情况,已制订计划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帮扶救助。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4月12日晚通过滴滴平台打车,从海云台小区乘坐车牌号为鲁CTC835的出租车至般阳世家小区,正常路费应在8元左右,但该出租车绕行,向其收取了11元的车费,认为不合理,要求处理。

淄川区反馈:经调查,驾驶员根据“滴滴平台”导航行驶路线行驶,车费高于正常路线。公司已对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驾驶员主动提出退还多收取的车费。来电人表示解释清楚就行,无需退费,并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柳泉新区53号楼业主,此房屋为2006年购买,在购房时开发商告知三证齐全,但一直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要求协调办理。

淄川区反馈:经调查,来电人反映的房屋为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在村集体土地上开发建设并对外销售的房屋,其土地未征收为国有,也没有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不能补办土地手续。经过解释说明,来电人对处理结果表示理解。

淄川区市民反映:般阳世家小区11号楼楼前绿化带内及11号楼2单元1楼车库上有居民种蔬菜

并浇粪水,异味扰民,要求查处。

淄川区反馈:物业公司已将11号楼楼前绿化带内农作物清除完毕,并对绿化带进行了修剪及补种,11号楼2单元1楼车库上的蔬菜也已清理完毕。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4月10日在月庄建材市场二街某商家处购买瓷砖,4月14日铺砖时发现瓷砖颜色、花纹均不一样,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要求协调处理。

淄川区反馈:经协调双方,店主已退还来电人部分砖款并给予相应补偿。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有限公司退休职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有限公司未执行川政字2010【50号】文件关于同意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股权量化及员工身份置换的规定,2005年底公司通知进行改制,至今没有改制,要求核实调查。

淄川区反馈: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淄博汽车制造厂)已于2005年召开股东会,同意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淄博汽车制造厂工会委员会完成国有股权转让,吸收淄博汽车制造厂工会委员会为新股东,实现国有投资企业到民营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并执行了区政府批复,完成了股权量化及员工身份置换,与留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核实,来电人属于正常签订劳动合同,并于2020年3月1日退休。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父亲翟*,于1996年1月17日向太河镇农机管理站缴纳了700元的汽车落户押金,至今未退押金,要求协调退费。

淄川区反馈:经协调,现已退还押金。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购买中梁首府壹号房屋,合同约定1月31

日交房,现延期至3月31日。后开发商又在售楼处张贴公告一期9月30日、二期6月30日交房,但是现场无施工迹象,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确保及时交房。

淄川区反馈:针对中梁首府壹号项目延期交房问题,区住建部门到现场查看施工进度,并召开建设、施工、监理多方人员调度分析会。开发企业计划12至16号楼于6月15日前验收交付使用,1至11号楼于9月30日前验收交付使用。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般阳路街道城二新村拆迁户,已于2012年9月签订拆迁协议,但至今未安置,要求核实何时安置。

淄川区反馈:经调查,城二社区棚户区改造自2012年开始实施,因涉及拆迁户数多、拆迁难度大,经淄川区积极对上申请棚改资金,2017年6月份对已签订协议的拆迁居民进行了货币安置。2018年,原城二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列为般阳定居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因剩余63户拆迁居民居住分散,拆迁难度非常大,因此影响了整个项目进展,待民意调查通过率、改造方案通过率、拆迁安置方案通过率达到百分之百后,可进行棚户区改造。在等待期间,社区会发放居民在外租赁房屋费用。

淄川区市民反映:2020年,寨里镇西周村限高路牌拆除后,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且湖南路通外环路后,车辆都从建设路通行,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合理规划道路、消除安全隐患。

淄川区反馈:经调查,限高杆拆除后,该路段经常有货车通行,车流量有所增加,寨里镇采取了以下三项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一是在此道路两头设立温馨提示牌,提醒货车司机此路段为村庄路段需减速慢行;二是寨里

镇与所辖有货车运输企业进行对接,禁止企业运输车辆超载;三是寨里镇联合交通、交警等部门定期在该道路进行巡查,对超载超速货车进行查处。

淄川区市民反映:般阳生活区南侧的官坝水库,因漏水导致库内无水,没有发挥水库作用,建议整修水库。

淄川区反馈:区水利局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一旦有大的降雨过程,在形成大的径流前及时打开水库维修闸门,确保官坝水库及时蓄水。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南山砾苑小区业主,房屋应于2019年交房,但因1至3号楼未接通天然气,导致无法交房入住,要求尽快协调开通天然气。

淄川区反馈:南山砾苑小区顺燃气管道需经过麓村村一处土地,现该处土地有苗木、大棚等地上附着物,因附着物赔偿未协商一致,导致燃气管道未接通。现龙泉镇政府正在积极协调与该处附着物所有人商议赔偿事宜,争取4月30日前协调完毕。待协调完毕后,绿川燃气公司将于5月8日前完成合茬贯通,安排通气。

淄川区市民反映:淄洪路矿务局大门口卖草莓的摊贩占用非机动车道经营,使用高音喇叭宣传,影响通行、噪音扰民,要求清理。

淄川区反馈:4月14日,工作人员到现场对草莓摊贩进行了劝离。

淄川区市民反映:山水缘四期东侧沿街商铺后墙广告纸垂落,环境脏乱差,要求将沿街商铺后墙统一清理、粉刷。

淄川区反馈: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开展该处垃圾、杂物清理专项整治行动,现阶段已将垂落广告纸、垃圾杂物清理完毕。关于来电人反映的要求统一粉刷

外墙的建议,经现场核实后,由于该胡同不属于村内主次干道,且沿街房分属村民个人产权,根据村级规范管理规定,村民个人产权事项应由村民个人承担。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是般阳路街道城一村南关桥公园世家小区对面平房住户,2017年淄川区禁止烧煤取暖,需热力公司上门测量开户,但一直未测量,导致未开户,要求协调集中供暖。

淄川区反馈:经查询,当年供热部门未收到该房屋的开户登记信息。目前由于不再享受优惠政策,来电人表示暂时不办理开户。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大爷为寨里镇西崖村村民,1977年去世,无子女,留下两间土坯房及一处小院。现因济潍高速建设需要迁坟,其想将大爷坟墓迁入留下的院子中,镇领导以开发旅游为由拒绝让其迁坟,让其等待处理,要求协调尽快迁坟事宜。

淄川区反馈:因济潍高速修建需要,西崖村部分坟墓需要进行迁移,来电人大伯的坟墓在济潍高速迁坟范围之内。来电人欲将坟迁到死者原宅基地内,该宅基地在2019年台风时出现塌方,现经地质灾害整治后为斜坡,位于村中心位置,周围为住户,若迁至居民居住区,将会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来电人提出额外给予8000元,不符合坟墓搬迁统一规定,镇政府没有以旅游开发为由拒绝其迁坟。镇村在公墓内让来电人自行选择满意的位置进行迁移,争取5月20日前完成迁移。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张晗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